

邀請競投興趣表達書
營辦「沙頭角 – 谷埔」街渡渡輪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運輸署現邀請有興趣人士(「倡議人」)遞交競投興趣表達書(「意向書」)，以表達是否有意按照運輸署署長(「署長」)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條例》」)發出的渡輪服務牌照(「牌照」)，營辦「沙頭角 – 谷埔」街渡渡輪服務(「渡輪服務」)。

2. 渡輪服務預計在 **2026 年第四季**開辦，或如情況有此需要，在署長諮詢渡輪服務準營辦商後所決定的較後日期開辦。

邀請意向書的目的

3. 是次邀請意向書並非邀請申領牌照或招標，亦非此類邀請的一部分。是次邀請或政府就是次邀請所收到的任何意向書，不會構成營辦渡輪服務的要約或任何有可能就渡輪服務締結的合約的基礎。根據《條例》，署長在批出牌照時有絕對酌情權。本邀請書的內容不會損害、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署長根據《條例》獲賦予的權力或酌情權。政府在決定是否以公開投標形式挑選渡輪服務營辦商時，以及若以公開投標形式時是否批准有關渡輪服務的申請時有絕對酌情權。

提交建議

4. 每名倡議人應提交包含以下各項的建議：
- (a) 按照附件 1所訂格式表明其有興趣營辦渡輪服務；
 - (b) 按照附件 2所訂格式提供其資料，包括營辦及管理渡輪服務的經驗及能力等；及
 - (c) 按照附件 4所訂格式，就基本渡輪服務計劃建議收費，而其班次、船隻及顧客服務計劃應符合附件 3所訂的最低要求。
5. 倡議人可提供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建議。

6. 指明表格(附件 1、2 及 4)及基本服務要求的資料(附件 3)由 **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在下列地址索取：

九龍旺角聯運街
旺角政府合署 7 樓
運輸署
運輸管理(新界)部

7. 所有意向書應放於密封信封內，在信封面清楚註明「營辦「沙頭角 – 谷埔」街渡渡輪服務競投興趣表達書」，並於 **2026 年 8 月 7 日正午 12 時**或以前送抵上述運輸署地址。如在 **2026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正午 12 時(香港時間)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由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的截止日期會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正午 12 時(香港時間)。**逾期遞交的競投興趣表達書概不受理。**就本段而言，「工作天」指的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指的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由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的日子。

政府的權利和免責聲明

8. 倡議人就是次邀請提交意向書時，便被視為接納本邀請書的所有條款。

9. 政府保留權利，可在考慮任何牌照申請或日後進行招標時更改渡輪服務的任何營運安排及其他規定，亦可取消是次邀請，以及不考慮接受任何申請或進行招標或發出任何牌照。

10. 倡議人須自行承擔就是次邀請擬備和提交意向書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11. 是次邀請書(包括隨附的指明表格)內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只為方便倡議人擬備意向書而提供。政府對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是否正確、準確、完整、可靠、及時或適合作個別用途，不會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陳述。是次邀請書及已經或將要向倡議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信息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政府的聲明、保證或陳述。倘任何人使用或依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而引致法律責任，政府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倡議人應就邀

請書內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作獨立評估，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12. 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政府最終是否繼續以公開投標形式挑選渡輪服務營辦商或發出任何牌照，政府不會對任何倡議人因本邀請或提交任何意向書或與之相關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損毀承認任何責任。

倡議人的個人資料

13. 倡議人的個人資料和作為意向書的一部分而提供的任何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統稱為「個人資料」)，將供政府以是次邀請以及由其引起或附帶的所有其他目的作使用（包括用作處理意向書，及任何其他為達至上述目的之必要用途或與上述目的直接有關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解決任何因是次邀請及/或意向書引致的糾紛，並根據本邀請第 14 段的內容進行披露）。

14. 意向書一經遞交，即代表倡議人確認、同意及已確保作為個人資料當事人的個別人士確認及同意其載列在意向書內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予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立法會、區議會、分區委員會、鄉事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及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查閱資料的申請人。

15. 第 14 段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損害政府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披露與任何倡議人或其意向書提交有關的任何性質的資料的權力：

- (a) 向《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界定的任何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或政府僱用、使用或聘用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理人、承建商及顧問）披露任何資料；
- (b) 披露接收者已知的任何資料；
- (c) 披露任何公眾所知的資料；
- (d) 在根據任何香港法律或香港法院或審裁處的命令要求披露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
- (e) 向競爭事務委員會（及其它相關機構）披露任何有關反競爭行為的資料；或
- (f) 在不影響本邀請第 14 段規定的政府權力的情況下，有關資料涉及倡

議人，並經倡議人事先書面同意的程度

1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倡議人、個人資料當事人或由倡議人和個人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的人士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獲取於意向書提交的個人資料副本的權利。

17. 如對是次邀請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九龍油麻地
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0 樓
運輸署總部
公開資料主任

電話號碼：3842 5574

知識產權權利

18. 倡議人遞交意向書，會被視為賦予政府特許，並根據政府的要求，倡議人須自行承擔費用，使相關知識產權的合法所有人或授權人，賦予供政府為是次所提交的邀請意向書或與其有關的一切目的，使用、調適及修改所提交的意向書和建議，以及所提交的意向書所涉及的一切知識產權。「使用」包括進行《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列明的版權限制的任何行為。如政府提出要求，倡議人須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書或文件，向政府授予該等權利。若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包括香港法律）提交的意向書中存在任何知識產權，此權利和特許就將繼續有效。

查詢

19. 任何與是次邀請有關的查詢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九龍旺角聯運街
旺角政府合署 7 樓
運輸署
運輸管理(新界)部

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1
吳冠雄先生
電話號碼：2399 2464
傳真號碼：2381 3799

運輸署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倡議人提交的意向書建議

表明意向

1. 我／我們*(倡議人姓名)有興趣營辦「沙頭角 – 谷埔」街渡渡輪服務(渡輪服務)：
2. 我／我們*開辦上述渡輪服務的預計最早日期是：(開辦服務日期)。

由倡議人簽署/由授權簽署人員代
表倡議人簽署* :

獲授權簽署人員姓名（如適用） :

獲授權簽署人員稱銜（如適用） :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倡議人提交的意向書建議

倡議人資料

(i) 倡議人在營辦和管理渡輪服務方面的經驗和能力

1. 在營辦和管理渡輪服務方面的簡歷和經驗(例如年期、服務城市等)

2. 過去三年營辦的所有渡輪服務

時期	航線

3. 公司的管理架構、職位編制及實際人數

(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ii) 倡議人資料

(a) 倡議人姓名：

(b) 註冊辦事處地址：

(c) 電話號碼：

(d) 傳真號碼：

(e) 商業登記證號碼
(如適用)：

(f)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

(g) 所有董事的姓名(如有需要及適用，請另頁書寫)：

有關倡議人意向書事宜的聯絡人：

<u>姓名及</u> <u>職位</u>	<u>地址</u>	<u>電話號碼</u>		<u>傳真號碼</u>
		<u>辦公時間</u>	<u>非辦公時間</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渡輪服務的基本服務要求

「沙頭角 – 谷埔」

(I) 服務日數：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II) 基本班次數目：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按需求而定

(III) 航程：

不超過 20 分鐘(來回程)

(航程距離：約 2.8 公里(來回程))

(IV) 基本載客量：

擬使用的船隻須提供不少於 10 人的載客量(不包括船員)，而且必須符合運作牌照和驗船證明書中規定的航區限制要求。

(V) 船隻基本要求：

擬使用的船隻必須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並且必須是第 I 類別船隻，並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取得有效的牌照及驗船證明書。

如政府提出要求，倡議人須在政府指明的日期，自費安排船隻接受政府檢驗，並進行靠泊測試，以證明擬調派提供有關渡輪服務的船隻適合航行及可在靠泊點安全靠泊。

(VI) 船隻設施：

擬使用的船隻須設有八達通收費裝置(如有關裝置並非建議安裝在碼頭上)。

(VII) 顧客服務：

倡議人的建議須包括在牌照有效期內設立顧客服務熱線及處理投訴、查詢和收集意見的渠道，並制訂處理投訴、查詢及意見的工作程序。

政府鼓勵倡議人提交具創意的建議(例如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簡化工作程序／方法)，以提高顧客服務熱線及處理投訴、查詢和收集意見渠道的運作成效和效率。政府並會評估建議的切實可行性。

倡議人提交的意向書建議

「沙頭角 – 谷埔」

A) 建議時間表

(a) 服務日數

(b) 靠泊點

	靠泊點
XXX	
XXX	
XXX	
XXX	

(c) 開出時間

由 XXX 開出	由 XXX 開出	班次 (分鐘)

B) 建議收費表

倡議人應列出各乘客／貨物類別(如適用)的收費和相應的船票種類。如平日的收費與星期日／公眾假期的有所不同，或設有單程及多程票，應分別列出各項收費。

船費類別	每日
成人	\$_____
3 歲或以上至 12 歲以下小童	\$_____
65 歲或以上人士 (須出示香港身分證或長者咭)	\$_____
殘疾人士 (須出示殘疾人士登記證)	\$_____
單車 (如適用)	\$_____
貨物 (每立方米) (如適用)	\$_____
月票 (如有)	\$_____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是否參與公共交通票價補貼計劃	是／否*
是否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是／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C) 航程距離及時間

靠泊點	航程距離 (公里)	航程時間 (分鐘)

D) 擬使用的船隻詳情

(a) 船隻調配／載客量

<u>船隻名稱</u>	<u>載客量</u>	<u>備註</u> (請註明每艘船隻調派作正規服務或後備之用)

(b) 擬使用船隻類別的詳情

(倡議人應分別就每艘擬使用的船隻提供船隻詳情。如認為有需要，可提供更多額外資料。)

項目	詳情
1. 船隻名稱	
2. 擁有權證明書	
3. (若為現有船隻)船主姓名	
4. (若為新船)準船主姓名	
5. 船隻類別及類型	
6. 船身物料	
7. 建造年期 (如正在建造，請註明預計抵港日期)	
8. 船隻會否為該渡輪服務專用(會／否)*	
9. 最高載客量 (a) 乘客	

* 如否，請另頁提供該船隻亦會調派提供的渡輪服務以及任何其他渡輪服務的詳情。

(b) 船員	
10. 整體長度	
11. 船寬	
12. 排水量噸位	
13. 滿載吃水	
14. 引擎的數目、類型及總馬力	
15. 航線每次來回程的估計燃料耗用量(以公升計算)	
16. 最高航行速度(以每小時航行海里計算)	
17. 認可的雷達設備	
18. 通訊設備／甚高頻無線電設備／手提電話	
19. 廣播系統(固定或手提)	
20. 自動識別系統	
21. 如船隻裝有環保引擎，並符合香港法例第 413P 章中第 3 部第 3 分部所規定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請提供詳情。	
22. 如船隻是否裝有節能設施及／或環保設施。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	

(c) 乘客設施

請說明在調派此渡輪服務的船隻中是否有以下乘客設施。

項目	是否提供	詳情
1. 洗手間	是／否*	
2. 空調設施	是／否*	
3. 旅客行李寄存設施／行李架	是／否*	
4.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是／否*	
5. 其他乘客設施(請註明)	是／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E) 建議的顧客服務計劃

(a) 顧客服務熱線

顧客服務熱線	詳情
(a) 服務時間；	
(b) 電話線數目；	
(c) 熱線人手數目；	
(d) 熱線的等待時間；	
(e) 顧客服務員的語文能力(須懂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以及	
(f) 其他具創意的建議(例如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簡化工作程序／方法)(如有)。	

(b) 投訴、查詢和收集意見的渠道

投訴、查詢和收集意見的渠道	詳情
(a) 收集市民投訴、查詢和意見的渠道；以及	
(b) 其他具創意的建議(例如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簡化工作程序／方法)(如有)。	

(c) 處理投訴、查詢及意見的工作程序

處理投訴、查詢及意見的工作程序	詳情
(a) 調查投訴的工作程序；	
(b) 回應時間的服務承諾；	

(c) 意見分析及跟進行動；	
(d) 投訴／查詢／意見的數據記錄(包括投訴／查詢／意見的數目及種類)；以及	
(e) 其他具創意的建議(例如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簡化工作程序／方法)(如有)。	